

证券代码：600355

股票简称：*ST 精伦

编号：临 2011-003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交易内容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精伦工业园东区工业用地净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出资，与湖北现代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成立湖北现代同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标的”）进行工业地产开发。

2、投资金额和比例

投资标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工业地产（包括工业园区）开发、销售及租赁。（最终以工商登记管理部门的核准为准）

公司以精伦工业园东区工业用地净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出资，占投资标的注册资本总额的 70%。

湖北现代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人民币现金出资，折算为投资标的注册资本总额的 30%。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协议签署日期：2011 年 1 月 24 日

协议签署地点：湖北省武汉市

协议各主体名称：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现代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标的以及涉及金额：

投资标的：湖北现代同创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人民币 1 亿元。

公司以精伦工业园东区工业用地净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出资，土地面积为 67391.66 m²(土地证号：武新国用 2007 第 081 号)，建筑物(厂房)面积计 36433.61 m²(房产证号：武房权证湖字第 200704741 号)，上述资产净值 5588.6 万元(截至 2010 年 11 月末)，评估值 7010 万元(鄂中邦评报字(2010)第 W100 号)，上述出资折算为人民币 7000 万元的出资，占投资标的注册资本总额的 70%。

湖北现代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现金出资，折算为投资标的注册资本总额的 30%。

公司与湖北现代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2、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经公司第四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除上市公司之外的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现代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07 年 11 月 28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吴家山台商投资区新华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游守本

经营范围：对工业、农业、商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的投资。（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投资标的的经营范围

投资标的湖北现代同创置业有限公司的经营宗旨是：促进地区经济发展，并使股东获取满意回报。经营范围是：工业地产（包括工业园区）开发、销售及租赁。（最终以工商登记管理部门的核准为准）

2、主要投资人或股东出资方式

公司以精伦工业园东区工业用地净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出资，土地面积为 67391.66 m²(土地证号：武新国用 2007 第 081 号)，建筑物(厂房)面积计 36433.61 m² (房产证号：武房权证湖字第 200704741 号)，上述资产净值 5588.6 万元(截至 2010 年 11 月末)，评估值 7010 万元(鄂中邦评报字(2010)第 W100 号)，上述出资折算为人民币 7000 万元的出资，占投资标的注册资本总额的 70%。

湖北现代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现金出资，折算为投资标的注册资本总额的 30%。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投资金额：

公司出资部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42%。

2、认购股数

占投资标的的 70%股权。

3、投资方式

资产。

4、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在投资标的营业执照颁发后 30 天内缴清；湖北现代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一期缴付现金人民币 2000 万元，此出资在投资标的营业执照颁发前缴清。余款在投资标的成立后一年内缴清。

5、在投资标的设立过程中，由于出资人的过失致使第三者受损时，相关出资人应负连带赔偿责任；未经投资标的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该投资标的公司累计负债不得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双方对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投入公司的资产，均不得对外转让、设定抵押、担保。

6、投资标的公司成立时成立董事会，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委派 2 名董事，湖北现代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派 1 名董事，重大事项及关键性决策，需要全体董事一致通过。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任命。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湖北现代同创置业有限公司出资合同；
- 2、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 月 25 日